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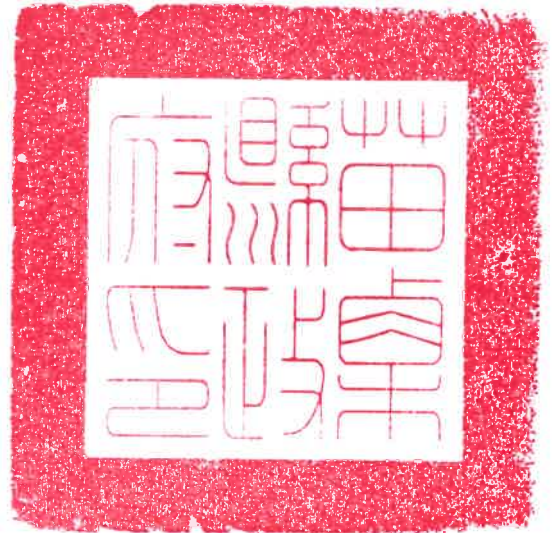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21103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9月21日零時起，因辦理「竹南鎮龍鳳漁港中堤觀海平台復建工程」，施工期間禁止民眾進入及使用觀海平台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竹南鎮龍鳳漁港中堤觀海平台復建施工，擬自115年9月21日零時起至工程完工開放前止，除施工人員及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相關人員外，禁止民眾進入使用龍鳳漁港中堤觀海平台施工區域，以維護施工安全、避免民眾發生危險，並利工程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施工期間請民眾配合相關管制措施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，俟工程完工並確認安全無虞後，恢復開放民眾使用。

縣長鍾東錦